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12017

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3段272號3F

受文者：臺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疾字第11030414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0844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
100號6樓

承辦人：黃鈺君

電話：02-2375-9800#1929

傳真：02-2361-1468

電子信箱：minnie810324@health.
gov.tw

主旨：有關醫療院所第一類醫事等相關人員接種COVID-19疫苗一事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0年COVID-19疫苗接種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有關醫療院所第一類醫事等相關人員接種COVID-19疫苗之規劃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自110年7月13日起已開放全國滿18歲(含)以上民眾可至「COVID-19公費疫苗預約平台」進行意願登記，符合預約資格或收到簡訊提醒，即可登錄預約接種，並指揮中心於110年8月28日新聞稿公布，已符合AZ疫苗第2劑接種間隔之民眾，將另行開放接種。
 - (二)預約平台之疫苗數量於當期接種作業結束後，本局配合指揮中心規定進行剩餘疫苗調撥，由本市合約醫院開放門診提供指定之對象接種。
 - (三)為醫療院所第一線工作人員儘速完成2劑疫苗接種，指揮中心已於110年8月20日起開放醫療院所(即公私立醫院及診所)已匯入資格名冊，並第1劑接種AstraZeneca COVID-19疫苗後超過10週以上者，得以mRNA疫苗完成第2劑接種。

三、截至110年8月31日，本市第一類COVID-19疫苗公費接種對象第1劑已接種14萬5,276人，第2劑接種9萬9,982人。因目前疫苗供貨仍不穩定，尚無法全面滿足接種需求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轄會員，本局現階段依前開說明辦理接種服務，如後續中央疫苗供貨充裕，考量醫事等相關人員執業特性，本局將安排各合約醫院開放是類對象門診接種服務，以增進其接種可近性。

正本：臺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、臺北市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、臺北市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、臺北市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、臺北市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、臺北市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、臺北市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、臺北市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、臺北市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、臺北市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、臺北市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、臺北市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。

局長 黃世傑

